2020年度全省人社系统窗口单位

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2020年度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总体方案》，现就全省活动组织实施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持续深入开展练兵比武活动，推动全员练兵常态化，业务比武多样化，加快提升全系统窗口特别是县（市、区）及以下基层窗口工作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养和服务技能，实现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全年参与学习培训不少于一次，积极培树更多群众身边的人社“知识通”、业务“一口清”，新增一批人社领域的省级技术能手，为不断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行风建设、有效提高群众对人社服务的满意度提供坚强支撑，在全国人社系统练兵比武活动中取得更优异的成绩。

二、主题口号

（一）练兵比武强技能 人社服务树新风

（二）练兵比武当先锋 江苏人社争第一

三、参与对象

全省各级人社窗口单位全员参加，实现省、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全覆盖，前后台人员、编制内外人员全覆盖，鼓励非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全省参与人数不少于4万人。

四、活动内容

练兵比武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综合服务规范等人社领域各板块工作，采取“全业务、一张卷，全员练、一起赛”的方式，重点考察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解能力、问题解决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平台运用能力、日常服务能力等。

五、活动形式

（一）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依托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答题平台进行常态化学习，对每日坚持登录平台学习的，给予“日日学之星”称号；对每周答题成绩排名靠前的，给予“周周练达人”称号。每月最后一个周末（周六、日），部行风办依托平台组织统一比试，对总成绩排名靠前的个人给予奖励。

（二）省内比武活动分设区市选拔赛、全省选拔赛。设区市选拔赛由省厅统一组织命题、同时组织笔试，各设区市分别组织市本级和所辖各县（市、区）参加，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参赛选手均不少于10人，参赛选手通过个人自荐、组织推选、综合考察的方式产生。

通过设区市选拔赛，各设区市择优选拔2支分别来自同一县（市、区）的代表队（每队4人）和全市笔试成绩排名前5名，共13名选手参加全省选拔赛（若全市成绩排名前5名选手中有已入选县（市、区）代表队的，则递补后续选手）。省厅本级同步组织选手参加设区市选拔赛。

全省选拔赛分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各设区市选拔的169名选手和省厅选拔的10名选手参加全部环节。根据选手在设区市选拔赛笔试、全省选拔赛笔试和面试中的成绩综合确定个人奖项。同时根据各设区市和县（市、区）代表队总成绩确定团体奖。

（三）参加全国组织的区域赛、全国赛。区域赛分四个赛区（每个赛区8个省份），采取现场比赛方式进行，每个省份确定本省一个县（市、区）代表本省组队参加（每队4人，其中1人为替补）。省厅指定设区市选拔赛和全省选拔赛综合成绩排名第1的县（市、区）的4名选手，代表江苏参加区域赛。在区域赛晋级后，省厅结合设区市选拔赛、全省选拔赛和区域赛的选手表现进行综合考虑，推荐省内两次笔试和面试综合成绩第1名的选手和来自同一设区市的4名选手，组成江苏代表队参加全国赛。（如综合成绩第1名选手已在设区市4名选手内，则递补后续选手）

六、组织领导

练兵比武活动在省厅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厅办公室（行风办）牵头负责活动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推动实施，具体负责组织“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省人事考试中心具体负责设区市选拔赛和全省选拔赛的试题命制和竞赛组织。宣传中心具体负责活动宣传推广、标兵培树等工作。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劳动保障监察局、人事处、机关党委等处室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鼓励各地组织专班抓好各环节各项工作推进和落实，开展形式多样的练兵比武活动。

七、工作安排

（一）部署准备（4月底前）

联合省总工会印发2020年度全省练兵比武活动方案，并于4月下旬召开会议专题动员部署。同时，根据部要求，及时公布新修订的练兵比武大纲题库（2020年版）。设区市选拔赛和全省选拔赛试题均在部题库中命制，省厅不另设题库。

各地在人社部门、窗口服务大厅等场所张贴人社部统一设计的宣传海报，并通过人社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微博等渠道发布。同时可结合实际，组织设计具有当地特色的活动海报、拍摄宣传短片、编写主题歌等，进一步营造踊跃参加练兵比武活动的浓厚氛围。

（二）岗位练兵（持续开展）

组织各级人社部门利用人社部在线学习平台常态开展练兵活动。根据部里通知要求，组织参与“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省厅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调度。

（三）比武活动（5～11月）

1．设区市选拔赛（暂定6月27日）

设区市选拔赛以全省统一笔试的方式举行，省厅命制统考试题，组织巡考，各设区市组织全市各级人社系统选手在当地参加选拔考试。各设区市于6月15日前将参加设区市选拔赛的选手名单报送厅行风办。

所有推荐选手不得包含2019年度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省际邀请赛和全国赛（含晋级赛和决赛）、2019年度全国人社法治知识竞赛（含晋级赛和决赛）选手名单中的正式和替补选手。

2．全省选拔赛（7月底前）

各设区市和省厅本级通过设区市选拔赛推荐的179名选手参加笔试和面试。

（1）笔试（暂定7月24日）

全省选拔赛笔试在南京举行，省厅命制笔试试题。

（2）面试（暂定7月25日）

全省选拔赛面试在南京举行，由省厅组织实施。根据一定比例计算选手个人在设区市选拔赛笔试、全省选拔赛笔试和面试的成绩，确定选手个人分数，作为个人奖评奖依据。县（市、区）代表队成绩为队内4名选手个人分数总和，设区市成绩为队内13名选手个人分数总和，分别进行排名，作为团队奖评奖依据。

3．区域赛（9月底前）

拟选拔成绩排名全省第1的县（市、区）代表队的4名选手，代表江苏人社系统参加区域赛。

4．全国比赛（11月上旬）

全国赛包括晋级赛和决赛两个阶段，晋级赛采取笔试方式，决赛采取现场比赛方式。若我省代表队通过区域赛晋级全国赛，省厅指定来自同一设区市的4名选手和省内两次笔试和面试综合成绩第1名的选手（如该选手在推荐的设区市4名选手内，则递补后续选手）组成江苏代表队参加全国赛。

八、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

1．全省选拔赛阶段：对设区市选拔赛笔试和全省选拔赛笔试、面试综合成绩排名前10名的选手授予“江苏省人社知识通”奖；对排名第1的选手按程序申报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对排名前2名的选手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对排名2-3名的选手授予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

2．区域赛阶段：对代表我省参加区域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

3．全国赛阶段：对代表我省参加全国赛并取得综合成绩前3名的选手按程序申报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

4．对在线学习平台“月月比”年度个人成绩综合排名全省前10名的干部职工给予适当奖励。

（二）团队奖项

1．对设区市选拔赛和全省选拔赛综合成绩排名前9名的县（市、区）设置“练兵比武优秀团队奖”，其中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4个。

2．对设区市选拔赛和全省选拔赛综合成绩排名前6名的设区市设置“练兵比武优秀组织奖”，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3．结合“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对组织情况较好的6个设区市颁发“岗位练兵优秀组织奖”。

九、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全省选拔赛举办费用，参加区域赛、全国赛等费用由省厅承担。各地选拔培训选手、参加全省选拔赛、组织设区市选拔赛等费用由各市自行承担。

（二）人员保障。成立培训指导组，选调在2019年度练兵比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我省选手，对今年参加区域赛和全国赛的选手进行培训指导。成立服务保障组，封闭集训期间，为参赛选手做好相关保障工作。成立考试工作组，省人事考试中心牵头做好省内选拔赛试题命制人员及考务工作人员选调工作，办公室配合做好设区市选拔赛巡考人员安排。